



2008年7月11日

## **香港公司 – 新法团成立程序**

香港公司新法团成立程序已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

现简述新法团成立程序如下：

### 新法团成立表格

任何人士如有意成立及注册一间具法团地位的公司，必须向公司注册处提交已填妥的新法团成立表格，并附上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的核实副本和订明费用。

新、经修订与作废的指明表格详情见表一。

### 新「创办成员」一词

《公司条例》中「股份认购人」一词已由「创办成员」代替。

### 注册办事处、首任董事及秘书

自公司成立为法团的日期起：

- 公司在法团成立表格内所列的拟采用的注册办事处地址，将作为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地址，直至公司提交更改通知书为止。
- 在法团成立表格内列名为董事及秘书的人即担任该公司的首任董事及秘书。公司不再须要在委任首任董事及秘书之日起计的 14 天内，向公司注册处送交指明表格「首任秘书及董事通知书」(表格 D1)。
- 如注册办事处地址、董事或秘书有任何变更，应继续采用符合指明格式经修订的更改通知书。

### 扩大董事索引范围

- 公司注册处处长备存的董事索引范围将会扩大至包括备任董事的资料。



表 1

表格编号	表格名称
<i>新的指明表格</i>	
表格 NC1	法团成立表格 ( 股份有限公司 )
表格 NC1G	法团成立表格 ( 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 )
<i>经修订的指明表格</i>	
表格 R1	注册办事处地址更改通知书 <b>注:</b> 修订表格以供公司申报在成立为法团后注册办事处地址的更改。
表格 D2A	秘书及董事更改通知书 ( 委任 / 离任 ) <b>注:</b> 修订表格以加入出任董事或候补董事职位的同意书。
表格 D5	备任董事通知书 ( 提名 / 离任 ) <b>注:</b> 需在表格内申报的资料并无更改。修订表格以删去「填表需知」对表格 D1 的提述, 并修改表格内某些资料格的名称。
<i>作废的指明表格</i>	
表格 D1	首任秘书及董事通知书
表格 D3	出任董事或候补董事职位同意书
表格 NC1A	遵从公司注册规定陈述书

有关新法团成立程序详情, 请浏览 [www.cr.gov.hk](http://www.cr.gov.hk)。

**免责声明**

本公司已致力确保此电子新闻内的资料正确无误且是最新的资料, 但本文件并不构成任何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此电子新闻内容如有任何错误或遗漏, 好优投资概不就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其他责任。

**请浏览 [www.ciachina.com](http://www.ciachina.com) 或联络我们以查询进一步资料:**

**上海办事处**

新闻路 831 号丽都太平洋 14H 室  
邮编: 200041  
电话: + 86 21 6287 7727  
传真: + 86 21 6287 7717  
电邮: [info@ciachina.com](mailto:info@ciachina.com)

**北京办事处**

朝阳区光华路 1 号嘉里中心北楼三层  
邮编: 100020  
电话: + 86 10 6599 7978  
传真: + 86 10 6599 7976